

#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 市 监 津 南 械 处 [ 2021 ] 11 号

当事人：天津市津南区恒越惠民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2MA0772242K

住所(住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北御和新苑 1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俊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北御和新苑 13-3 号

2021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津南区恒越惠民药房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21 日未凭处方销售三盒处方药头孢克肟颗粒(标示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批号:A201109)。当事人提供了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材料、销售记录等资料。另外,2020 年 5 月 6 日,该药店曾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我局予以警告的当场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俊千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

供的销售记录、随货同行单、供货商资质材料证明了该单位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津市场监管津南械当罚〔2020〕27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了当事人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曾因同样的违法行为于2020年5月6日被我局予以警告的当场处罚，本次的违法行为属于明知故犯，有从重的情节，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应予以从重的行政处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2021年7月5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